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有關提供財政資助
之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政資助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擔保契據，就有擔保債務最多50%向抵押代理人為融資協議項下承押人的利益提供個別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合景泰富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中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與龍光透過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資安排。本公司及龍光各自擁有合營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合營公司旨在透過項目公司發展該用地為住宅發展項目。

提供財政資助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項目公司(作為借貸人)為銀行貸款訂立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擔保契據，就有擔保債務最多50%向抵押代理人為融資協議項下承押人的利益提供個別擔保。

銀行貸款歸類為綠色貸款。根據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之綠建環評，該項目現時按暫定認證被認證為暫定金級或(按情況而言)暫定鉑金級，並預期會被重新認證為最終金級或(按情況而言)最終鉑金級。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大型物業發展商，穩佔廣州的龍頭地位，業務亦拓展至中國各主要城市。

董事認為，提供擔保將促進項目公司取得銀行貸款，用於將二零一八年融資項下的部分現有債務再融資，以及撥付該項目的建築成本。擔保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提供擔保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合景泰富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中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合景泰富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融資」 指 由項目公司(作為借貸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內所列的金融機構(作為原放貸人)根據該協議向項目公司授出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57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銀行貸款」 指 本金總額最多為10,2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本公司」	指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融資協議」	指	項目公司(作為借貸人)與融資協議內所列的金融機構為授予項目公司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有擔保債務最多50%提供的擔保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與抵押代理人為融資協議項下承押人的利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就擔保訂立的擔保契據
「有擔保債務」	指	項目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及項目公司簽訂的相關融資文件或於其項下不時欠付或應付或將會或可能或成為欠付或應付的所有金錢及款項(包括所有本金、利息、安排費用、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費用、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
「合營公司」	指	麒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光」	指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於該用地發展而成之住宅發展項目
「項目公司」	指	麒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暫定認證」	指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之綠建環評為該項目發出的暫定金級或(按情況而言)暫定鉑金級之暫定認證
「該用地」	指 香港鴨脷洲利南道的鴨脷洲內地段第136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行政總裁)、孔健楠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